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August 2005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2005 年 6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9/532/Add. 1)通过]

59/298. 确定向会员国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良程序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74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确定向会员国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良程序的报告，¹ 200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主席 2004 年 3 月 12 日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确定向会员国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良程序的报告，¹ 200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主席 2004 年 3 月 12 日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遗憾的是 200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未能就审查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用偿还率等问题达成共识；

4. 决定核可秘书长的提议，即定于 2008 年开会的下一个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按照第五阶段工作组确定的方式，对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为期至少十四个工作日；

5. 敦促秘书长探讨如可行能否在 2008 年以前召开工作组会议；

¹ A/59/292。

² A/C.5/58/37 和 Corr. 1。

³ A/59/708 和 A/59/736。

6. **决定**下一个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在不影响对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进行全面审查的前提下，在就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用偿还率提出任何订正建议时，考虑到在提高偿还率以及 2004 年工作组工作方法问题上缺乏共识，致使 2004-2008 年期间的偿还率无法订正；
7. **注意到**，除了保留现行方法已有各部分外，秘书长还提议把与维持和平有关的培训费用和部署后医疗费用纳入部队费用偿还方法；
8. **遗憾的是** 200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未能就哪些部分应纳入部队费用偿还方法达成共识；
9. **注意到**关于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的报告⁴没有回应大会第 55/274 号决议第 8 段所提要求的所有内容；
10. **重申**大会第 55/274 号决议第 8 段所载的要求，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回应该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面报告；
11. **注意到**秘书长在编写上述报告过程中可酌情利用外部专才；
12.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续会上根据上文第 10 段所述全面报告中提供的资料审查部队的每日津贴；
13. **又决定**在秘书处与会员国之间就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问题建立沟通渠道，纯粹用于交流信息和请对方澄清情况，而不是用来作出决定，因为作出决定是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和相关政府间机构的权限。

2005 年 6 月 22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⁴ A/57/774。